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1 年 第 90 号

关于变更废船进口许可证计量单位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废船进口管理工作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现行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》中“废船，不包括航空母舰”（海关商品编码：8908000000）进口许可证的计量单位由“艘”变更为“千克”，相关加工利用企业应以“吨”为单位填写废船进口许可证申请书“申请进口数量”栏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防 废船 计量单位 公告